

证券代码：837336

证券简称：中冶地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粤 1971 民诉前调 2075 号，涉及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该案件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6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N5LH60194的《遂溪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劳务合作协议》(下称“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技术服务,即完成遂溪县遂城镇共1个镇,面积基数为15万亩土地的确权颁证工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议单价为20元/亩,合同金额为300万元,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如在执行过程中实际测量面积与合同预计确权面积不一致,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实际本项目协议金额=协议单价X实际测量面积(亩);技术服务期限为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验收期为2017年11月至12月;项目实行分期付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项目进度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付款。合同同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合同签订以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并经广东省、湛江市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原告交付工作成果后,取得了被告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完工证明确认》。其中,《完工证明确认》载明广东省遂溪县项目实际确权面积为172,161.25亩,该项目已完工工作占总工作量的100%。根据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43,225元(20元/亩X172161.25亩),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于2018年12月25日向原告支付了服务费849,371.72元,尚拖欠2,593,853.28元服务费未向原告支付。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始终未能向原告支付。2023年5月30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送《催款函》,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服务费2,593,853.28元,被告依旧置之不理。

原告认为,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现原告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土地确权工作,被告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被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已经构成违约。

合同第8条第4款之约定:“甲方(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被告)须向乙方(原告)支付本协议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被告)不按照本协议规定日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的3%向乙方(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乙方(原告)有权终止协议,并有

权要求甲方(被告)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被告应当向按合同总价的 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211.25 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每延期付款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鉴于此，原告现主动请求贵院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 688,645 元(3,443,225 元 x20%)。因被告拖欠服务费原告不得不聘请律师主张权利，已造成原告损失，被告应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经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核查，针对遂溪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项目，实际确权面积为 17 万亩，其中经营权承包地确权 13.3 万亩，集体用地确权 3.8 万亩。遂溪县相关部门已明确集体用地不计入付款清单，因此依据遂溪县农业农村局认可的确权面积，该项目实际合同金额应为 266 万元。基于上述事实，中冶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应付中农信达 1,800,000.00 元，已计入成本费用 1,132,495.62 元，已支付中农信达 849,371.72 元，账面列示应付账款 283,123.90 元。同时，中冶公司与中农信达存在如下合作协议：（1）遂溪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监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金额 1,199,600.00 元，公司享有 38%分配比例，中农信达应付公司 455,848.00 元；（2）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及监理服务项目合作协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协议金额 287,237.44 元。依据上述两项协议，中农信达应付公司款项共计 743,085.44 元。经综合评估，如按原合同约定的 15 万亩计算，中农信达应付公司 743,085.44 元，公司应付中农信达 950,628.29 元（含账面应付账款 283,123.90 元），两项债权债务相抵后，公司应付中农信达差额为 207,542.84 元。考虑到遂溪县财政困难可能导致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双方已就债权债务清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账面列示的应付账款金额 283,123.90 元支付给中农信达，双方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合同关系终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593,853.28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 688,645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暂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并拟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制定应诉策略，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申请资产保全，挂牌公司基本账户冻结资金 331.2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粤 1971 民诉前调 2075 号传票》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